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外 语 教 育 文 件 选 编
1950——1982



四 川 外 语 学 院
外 语 教 学 研 究 室
1983年12月

序 言

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向全国各族人民发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号召，提出了在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发展科学技术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战略重点之一。要想发展科学技术就必须了解当今世界各国科技的发展情况，对其中有益的东西要加以借鉴和必要的引进。外语是了解、借鉴、引进国外文化科学技术必不可少的工具。掌握外语有助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我们外语教育工作者肩负的历史重任，是千方百计地提高外语教育质量，培养高水平的外语人才。

提高外语教育质量，培养高水平的外语人才要从多方面做工作，而其中不可缺少的一项是开展外语教育的研究工作。在外语教育工作中值得研究的问题很多，但最重要的是研究外语教育政策。外语教育政策是外语教育工作的方向，它指导外语教育的全部工作。每个国家都根据国防、外交、经济和文化建设的需要制定外语教育政策。属于外语教育政策的研究范围有：1、开设外语的语种及其比例；2、学制与学时，在哪一类学校、哪一个年级开设外语，是必修还是选修，学时多少；3、升入高一级学校如何计算外语的考试成绩；4、对外语教育工作的规划及其实施措施等等……。上述这些问题必然要反映在国家关于外语教育的法令、文件和通知上。可见，国家下发的法令、文件、通知对研究外语教育政策是不可缺少的资料。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学法研究室王珍同志和四川外语学院外语教学研究室周以行、赵璧等同志选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语教育文件汇编》，作为内部资料出版，供教学和研究参考。这项工作对研究我国外语教育政策是大有裨益的。我作为外语教育研究者读过之后收益非浅，它给我们的研究工作提供了方便，给查阅这方面的资料提供了线索。除了向编者表示感谢之外，并向广大同行予以推荐。

东北师大外语系外国语教育研究室 王武军

一九八二年底于长春

目 录

序言

第一部分 (1950——1956)

颁发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 1950年8月1日	1
政务院关于全国俄文专科学校的决定 1952年3月10日	3
中学暂行规程(草案) 1952年3月18日颁发试行	6
颁发“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及“1953年8月至1954年7月试行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调整办法” 1953年7月22日	13
政务院关于全国俄文教学工作的指示 1954年4月3日	14
关于从1954年秋季起中学外国语科设置的通知 1954年4月28日	15
关于初中不设外国语科的说明的通知 1954年11月13日	19
关于中学外国语科的通知 1956年7月10日	17

第二部分 (1957——1966)

关于1957——1958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的通知 1957年6月8日	18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俄语、波语、捷语、东语各专业学生转学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及接受转学分校分专业计划的通知 1957年6月23日	22
关于“1957——1958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的补充通知 1957年7月15日	25
关于1958——1959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的通知 1958年3月8日	26
关于在中学加强和开设外语的通知 1959年3月26日	29
关于在中学加强和开设外语的补充通知 1959年4月11日	30
颁发关于高等学校外语课程设置问题的意见 1959年9月12日	30
关于高等学校外语课程设置问题的意见 1959年8月28日	31
关于从1962年起高等学校招生外语考试成绩作为正式分数的通知 1961年12月18日	32
对小学开设外语课的有关问题的意见 1962年7月30日	32
关于实行全日制中小学新教学计划(草案)的通知 1963年7月31日	33
关于开设世界语课程的通知 1963年8月13日	38
关于在扩大开设英语比例的同时注意稳定俄语教师队伍的通知 1963年9月20日	40
关于高等学校的外语专业联合招生的通知 1963年5月30日	41
关于外国语学院和综合大学外语专业联合招生的通知 1964年6月2日	42
关于调整和精简外国语学校课程的通知 1964年8月21日	43

转发“北京外国语学校外籍教师对外语教学的意见”	1964年9月10日	45
关于准许外语教材选用主席著作的通知	1965年3月4日	49
印发《关于高等外语院系教学工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1965年11月9日	49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外语院系教学工作会议的报告	1965年10月20日	50
高教部转发陈毅副总理关于外国语学院的教学方针问题的讲话	1965年12月21日	55

第三部分 (1967——1976)

关于下达1967年外语毕业生初步分配计划的通知	1968年2月14日	62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关于安排外语毕业生到解放军农场去锻炼问题的补充通知	1968年8月9日	62
关于转发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科教组、国家计委、外交部“关于国家储备的69、70届外语进修生分配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972年10月26日	63
关于国家储备的69、70届外语进修生分配问题的请示报告	1972年10月17日	64

第四部分 (1977——1982)

国务院批转关于外语毕业生用非所学问题的调查报告	1978年3月1日	66
转发《关于加强外国教育研究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978年1月31日	69
关于全国外语教育座谈会的报告	1978年11月3日	73
教育部、外交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外国教材引进工作的“规定”和“暂行办法”	1979年2月2日	80
国家计划委员会、外交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进行全国外语人员基本情况普查的通知	1979年2月22日	84
教育部关于试行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通知	1979年4月12日	86
附件1：英语专业四年制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附件2：英语专业基础阶段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关于印发《加强外语教育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979年3月29日	101
附件：加强外语教育的几点意见		
印发《关于办好外国语学校的几点意见》	1979年9月27日	104
教育部关于转发日语专业教材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1979年10月31日	109
日语专业四年制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1979年5月	110
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1981年1月20日	12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高校外语师资培训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2年2月25日	124
印发《关于加强中学外语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1982年7月30日	12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外语教育七年规划两个文件的批示（摘要）		132
外语教育七年规划纲要（摘要）	1964年10月	133
忆周恩来同志亲切接见外语师生		136

颁发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

1950年8月1日 中一字第211号

各大行政区教育部、内蒙古自治区文教部、华北五省二市文教厅、局：

关于普通中学教学计划及中等学校始业制度，迄尚未作统一的规定，以致各地区中学在教学科目及每周教学时数的增减上，颇多出入，中等学校之始业制度，各地亦不尽一致。但在工作要求上，实有统一规定的必要。本部为增加教学的计划性，提高教学的效率，并便于学生升学、转学起见，特制定中学暂行教学计划（包括教学科目及每周教学时数）（草案）及中等学校暂行校历（草案），随令附发。希即斟酌当地情况，参照执行，以求大体上的一致，并望在执行过程中继续研究、搜集意见，于本年11月底以前汇报我部。各地如因具体情况之特殊，对上项计划草案及校历之规定，必须有重大变动时，应事先呈报我部核准。

此令

附件：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

中学暂行教学计划（包括各科教学科目及时数）（草案）

阶段 学 年 每周时数 科 目	初 中					高 中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三学年总计	各科百分比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三学年总计	各科百分比
政 治	2	2	2	240	6.67	2	2	2	240	6.67
语 文	7	7	7	840	23.33	6	5	5	640	17.78
数 学	4	5	5	560	15.56	5	5	5	600	16.66
自 然	4	1		200	5.56					
生 物						4			160	4.44
化 学		4		160	4.44		3	3	240	6.67
物 理			4	160	4.44		3	3	240	6.67
历 史	3	3	3	360	10.00	3	3	3	360	10.00
地 理	2	2	2	240	6.67	2	2	2	240	6.67
外 国 语	3	3	3	360	10.00	4	4	4	480	13.33
体 育	2	2	2	240	6.67	2	2	2	240	6.67
音 乐	1	1	1	120	3.33	1			40	1.11
美 术	1	1	1	120	3.33	1			40	1.11
制 图							1	1	80	2.22
每周教学时数	29	31	30			30	30	30		
每学年上课周数	40	40	40			40	40	40		
教学总时数	1160	1240	1200	3600	100	1200	1200	1200	3600	100

一、总的说明：

1. 中学的教学科目及授课时数，各地在获得解放后，各教育行政机关，对国民党反动政府旧有规定，都已作了必要的变更，但很不一致。现中国即将全部解放，规定统一的标准，已具备条件。本部经征询各方意见，缜密研讨，特制定“中学暂行教学计划”，以备在我国学制改革以前，暂行适用。

2. 教学计划内所列科目均为必修。

3. 课外自修，生产劳动，文娱活动及社会服务等，应有计划地配合正课进行，达成学好正课的目的。

二、分科的说明：

9. 外国语：初高中均须设一种，如有条件（如师资、教材等）宜设俄语，但已授英语之班级，仍应继续授英语，不可中途变更，其不具备俄语条件的学校，亦宜暂授英语。

政 务 院

关于全国俄文专科学校的决定

1952年3月10日 联政文字第11号

自从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培养俄文干部的指示以来，各地已以相当力量注意到俄文教学。较大规模的俄文专门学校，目前已有：北京俄专、哈尔滨外专、大连俄专、华东人民革命大学附设外文专修学校、沈阳俄专、西南第二高级步兵学校附设俄文大队、迪化第二步兵学校附属俄文学校等七处，共有学生四千余名。此外各大学之俄文系（如人民大学、南京军事学院、东北师大、哈尔滨医大、东北人大、西北大学等等）以及俄文训练班、夜校等也都有相当数量的学生在学俄文。由于过去这一时期要求干部迫切，各地总是忙于“突击”，应付急需，因而未能制订正规的教学计划，尤其无法贯彻计划的执行。但俄文教学方针不明确，任务不明确，教学经验不够，教员与教材缺乏等等，也是阻碍俄文教学走向正规化的极大原因。

自1949年下半年至现在止，各地曾以极大的努力或多或少地给各部门解决了部分俄文干部，尤其东北由于事先有准备，在这方面供给的干部最多。然而至目前为止，俄文干部不管在数量上或质量上都远不能满足实际的需要，特别是较熟练、较能独立担负（俄译中，中译俄，笔译与口译兼顾的）工作的干部更少，甚至成为某些工作不能进展的直接原因。

鉴于以上情况，为了作长期打算，为了有计划、有目的和较合理的培养真正适合国家各项建设需要的俄文干部，以及为了整顿和提高俄文教学，使之逐渐走向正规化起见，特对如下各问题作出原则性的决定，望各地区与各有关部门，遵照试行。

一、关于俄文教学方针与任务

各俄文学校之间应有相当的分工，各校内部也应设相当的专业课（使学生能获得相应的专业知识），以明确其教学方针与任务。为此，特规定：

（一）将北京俄文专修学校变为高级专门学校，使其认真地担负起为中央级（党、政、军、财经、文教）各部门培养较成熟的并能独立担任工作（俄译中，中译俄）的干部，同时注意摸索教学经验，创造经验，总结经验，以便依此推动和提高全国俄文教

学。

因此，北京俄专应扩大其教育计划，除普通班次（普通班均三年毕业）外，应添设师资班（三年与四年毕业，培养中等学校的师资），深造班（五年毕业，培养较熟练的俄文干部与大学的师资），速成班（一年毕业）等，以便既能适应目前的需要，又能为长期打算，并使具有俄文一般基础或有实际工作经验者能得到深造的机会。

北京俄专以1000名为限，其各班学员人数比例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俄文教学指导委员会协同俄专依具体情况研究确定之。在目前，大致以五分之三的学员毕业后供给中央级各部门使用，以五分之一作师资，以五分之一继续深造。

北京俄专划归中央教育部领导。

（二）将哈尔滨外国语专门学校扩充至2000至2500人，专门培养财经建设和文教（包括师资）部门所需要的俄文人才，由东北人民政府教育部领导。

（三）将大连俄文专科学校划归中央军委军训部直接指导，专门负责培养各军事部门所需要的俄文干部。人数以1000至1500名为限，学生在获得俄文一般基础后，可予以相当的分科（依各兵种之类别的分科），各科人数比例，由军委及军委军训部与东北人民政府教育部和校方共同研究决定之。大连俄专在行政上由东北人民政府教育部代管。

在大连俄专还不能全部保证各军事部门所需的俄文干部时，其不足之数，由俄文教学指导委员会以统一调整办法解决之。

（四）上海俄文专门学校，以现华东革大附设外文专修学校为基础组成之，人数以1000至1500名为限。其任务以培养财经、文教（包括师资）、贸易方面的俄文人材为主。各科学员人数比例，由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研究决定之。该校归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领导。

（五）新疆俄文学校，即目前迪化第二步兵学校附属俄文学校，应使之逐渐正规化，暂以500人为限。该校任务以培养新疆财经建设、军事与文教（包括师资）方面所需要的俄文人材为主。该校由新疆军区负责领导，并核定该校教育与教学方针。

（六）西南第二高级步兵学校附设俄文大队，暂以现有之500人为限，其任务以培养工业建设与军事部门所需用之俄文人材为主。该校归西南军政委员会领导，并核定该校教育与教学方针。

各俄文学校的学制，均以三年为原则，但可依具体情况与条件予以伸缩。在必要与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可仿照北京俄专的办法设立师资班、速成班等。

为了培养较成熟的俄文人材，各地可从俄文学校挑选有发展前途之优秀学生若干名，送北京俄专深造，毕业后依需要仍回各地工作。凡具备了培养这种较高级的翻译人材条件的俄文专门学校，都可添设培养这种人材的深造班。

各俄文专门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基础语言的学习。专业知识的训练，可留在最后一年或半年去进行。

各俄文专门学校除俄文与政治课目外，一般不设其他课程，但对文化低的班次可添设中文课。

各俄文专门学校必须设立教学研究室，其任务为贯彻学校教育方针，研究与改进教育计划、教授法和教材，交换教学经验，提高教员与助教之业务水平等

各俄文专门学校必须以极大努力培养师资，以期能于三五年内基本上解决自身和各大主要高等学校所需要的俄文教员。

二、关于俄文教学指导问题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成立全国俄文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俄文教学计划与方针，并研究教材与教员之调整等问题（包括审查聘请外籍专任教员的问题）。

决定将中央俄文编译局与北京俄专创办的‘俄文教学’杂志，作为全国俄文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机关刊物。

三、关于各俄文专门学校的教育经费问题

各俄文专门学校的教育经费，由中央人民政府统筹解决，由中央教育部与中央军委军训部分别负责掌握支配。各俄文专门学校的供给标准应相当于高等学校的标准，学员待遇一般以当地大灶水平为标准。

四、关于各俄文专门学校学生的来源 及毕业后的分配问题

学生来源应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统筹解决之，但同时允许各机关、各部门向俄专选送若干学员。鉴于客观实际需要，俄专学生应当具备：工农速成中学毕业或高中毕业程度，历史清楚，政治上进步，体格健全，年龄不超过25岁等条件。所有俄文专门学校以及人民大学、交通大学、华大工学院、东北人民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医大、南京军事学院之俄文系毕业学生的分配应一律呈报中央，归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或军委总干部管理部统一筹划办理。如因紧急任务需要调用学员，亦应向中央呈报备案。其他各大学俄文系毕业学生之分配使用统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全国俄文教学指导委员会与人事部协同筹划办理之。

中学暂行规程(草案)

1952年3月18日颁发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规程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文化教育政策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制定。
- 第 二 条 中学教育的任务，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和普通文化知识教育青年一代，使他们的身心获得全面的发展，以便为升入高等学校或参加建设工作打好基础。
- 第 三 条 中学应对学生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教育，其主要目标如下：
- 一、使学生能正确运用本国语文，得到现代科学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养成科学的世界观。
 - 二、发展学生为祖国效忠、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养成其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国民公德和刚毅勇敢、自觉遵守纪律的优良品质。
 - 三、培养学生体育卫生的智能和习惯，以养成其强健的体格。
 - 四、陶冶学生的审美观念，并启发其艺术的创造能力。
- 第 四 条 中学修业年限为六年，分初高两级，各修业三年。两级合设者称中学，单设者称初级中学或高级中学。
- 第 五 条 中学学生入学年龄，初级中学以十二足岁、高级中学以十五足岁为原则，各地得根据具体情况，酌予伸缩。
- 第 六 条 凡小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得报考初级中学，初级中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得报考高级中学，不分性别、民族、宗教信仰，经入学试验，取者，均得入学。
- 第 七 条 省、市（中央及大行政区直属市下同）人民政府文教厅、局（以下简称省、市文教厅、局）于中学招收新生时，对于青年工农及工农子女的录取名额，应规定一定的比例，其比例额由各省、市文教厅、局根据当地情况另定之。
- 第 八 条 初、高级中学均于每年秋季始业，其校历另定之。
- 第 九 条 中国人民及人民团体，得依照私立学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经省、市

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私立中学。私立学校管理办法另定之。

第二章 设置、领导

第十条 中学由省、市文教厅、局遵照中央和大行政区的规定实行统一的领导。其设立、变更和停办，由省、市人民政府决定，报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文教部（以下简称大行政区文教部）备案并转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以下简称中央教育部）备查（华北各省、市报华北行政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省文教厅于必要时得委托专员公署、省属市或县人民政府领导所辖地区内的中学。

第十二条 中学于每学期开始与终了时应将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分别报告省、市文教厅、局。其日常请示报告制度，由省、市文教厅、局规定之。

第十三条 中央和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各业务部门所设立的中学，其设立、变更和停办，由主管业务部门决定分别报中央教育部或大行政区文教部备案。各省、市人民政府各业务部门所设立的中学，其设立、变更及停办，由主管业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报同级文教行政部门转报中央教育部备案。各校除日常行政由各主管业务部门领导外，其有关方针、政策、学制、教育计划、教导工作等事项应受所在省、市文教厅、局的领导。公立高等学校附设的中学，其设立、变更和停办，由各该高等学校报请大行政区文教部（教育部）批准，转报中央教育部备案（华北报请中央教育部批准）。各附设中学除由各该高等学校领导外，并受所在省、市文教厅、局的指导。省、市文教厅、局对于师范大学或师范学院所附设的中学之指导关系另定之。

第三章 教学计划、教材

第十四条 中学教学计划（包括各科教学科目及时数）（附后）

第十五条 中学课程标准另定之。

第十六条 中学所用各种课本须采用中央教育部审定或指定者。

第四章 教导原则

第十七条 中学教导工作采教师责任制，由教师负责各项教学工作和学生思想行为之指导，以贯彻中学教育全面发展的宗旨。

第十八条 中学教师应根据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结合革命斗争和国家建设的实际，进行教学，以达学以致用之目的。自然科学的教学尤应力求与现代生产技术相结合，采用实验、实习、参观等实物教学法，使学生理解一般

生产过程的基本原理与最简单最基本的生产工具的使用方法。

第十九条 中学以课堂教学为教学的基本形式，教师须根据教学计划、课程标准的规定和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充分掌握教材内容，运用正确的教学法，按照一定进度循序渐进地进行教学。

第二十条 中学教学方法，应注意启发学生学习的自觉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其良好的学习习惯与分析、批判、独立思考的能力，务使学生对所学各科知识，能深切领会，具体运用，并在实际活动中，获得验证和发展。

第二十一条 中学对于学生的体育、娱乐、生产劳动及社团活动的时间，应由校长会同学生会、青年团作合理的分配，避免妨碍学生健康与课业学习。

第五章 成绩考查、升级、留级、 转学、休学、退学及毕业

第二十二条 中学学生成绩，分学业成绩、操行成绩和体育成绩：

一、学业成绩考查，分平时考查、阶段考查（每学期举行一至二次）及学期考试。在各科学期成绩中，平时考查及阶段考试成绩应占百分之六十，学期考试成绩应占百分之四十；各科上下两学期成绩的平均数即为该科的学年成绩。

记分法暂采百分制，以六十分为及格。有条件的学校，经省、市文教厅、局之核准得试行五级制记分法。

二、操行成绩，由班主任及本科教师就学生的平时行为作经常考查，并于每学期结束时拟定评语及等级（分甲、乙、丙、丁四等，以丙等为及格），由教导主任审查决定之。

三、体育成绩考查办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条 学生各科学年成绩均属及格者升级，其有不及格的学科者，由学校组织假期补习，于次一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前补考，补考后全部及格或不及格学科在三门以下者，仍准升级；但如有三门学科不及格，或本国语文、数学两门学科不及格，升级学习有困难者，应令留级。获准升级的学生，其有不及格的学科者仍应令其继续补习及补考。

第二十四条 学生学业成绩优良，操行列入甲等或有特殊模范行为者，应由学校分别给予名誉的或物质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反学校纪律时，应着重说服教育，必要时得给以批评和警告。如有严重违反校规屡教不改者，经校务会议通过，报请省、市文教厅、局批准得令其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如有正当理由得请求转学、休学或退学，经校长核准后发给转学或休学证书。

第二十七条 中学除最后一学期不收转学生外，各班学生如有空额时，得于学期开始前招收转学生，此项转学生须持有原校所发给的学期衔接的转学证书（附学业成绩单及操行考核表），并须经编级测验，及格后方得入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修完初级中学或高级中学三年课程，各科学年成绩和操行成绩均及格者，准予毕业。由学校根据中央教育部规定格式制定毕业证书，报经省、市文教厅、局审核验印后发给。

第六章 组织编制及会议制度

第二十九条 中学采校长责任制，设校长一人，负责领导全校工作，必要时得设副校长，协助校长处理日常校务。校长和副校长由省、市人民政府任命（省辖市和县设立的中学校长由市、县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任命）。各级人民政府业务部门内所设立的中学的校长由主管业务部门任命，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备案。

公立高等学校附设中学的校长，由各该高等学校校长分别提请中央教育部或大行政区文教部批准任命。

第三十条 中学设教导、总务两处：

一、教导处：设教导主任一人，在校长领导下负责计划、组织和检查全校教学和学生生活指导事项，必要时得设副主任，协助教导主任处理日常教务行政事宜。

二、总务处：设总务主任一人，在校长领导下主持全校事务行政工作，在规模较小的学校，可不设总务处，酌设事务人员办理事务行政工作。

教导主任、副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由省、市文教厅、局委任（省辖市和县设立的中学的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由市、县提请省文教厅委任）。

第三十一条 中学以班为教学单位。每班学生人数，初中以五十人、高中以四十人为原则。教员人数每班以二至三人为原则。教职员工名额编制标准另定之。

第三十二条 中学每班设班主任一人，由校长就各班教员中选聘，在教导主任和副教导主任领导下，负责联系本班各科教员指导学生生活和学习。班主任任课时数，可根据具体情况，较专任教员酌减。

第三十三条 中学各学科设教学研究组，由各科教员分别组织之，以研究改进教学工作为目的。

每组设组长一人，由校长就各科教员中选聘之（在班数较少的学校，教学研究组得联合性质相近的学科组织之）。

第三十四条 中学设校医，在校长领导下，负责全校的卫生和医疗工作。其未能聘得校医者，应商请当地卫生医疗机构协助办理校内卫生医疗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中学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副教导主任均应兼课。在校务繁重的学校，得报经省、市文教厅、局核准，酌量减免之。

第三十六条 中学教职员由校长聘任，报省、市文教厅、局备案（省辖市及县设中学报市、县人民政府核转）。

第三十七条 中学建立下列各种会议制度：

一、校务会议，由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副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班主任、各科教学研究组长及教育工会代表组成之，由校长为主席，青年团、学生会派代表列席。其任务为讨论教育实施计划、布置与总结教育工作、审查学校预决算及商议其他重大问题。校务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

二、各科教学会议由各科教学研究组分别举行之，以组长为主席，校长、教导主任分别参加指导。其任务为讨论及制定该各科教学进度、研究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各科教学会议每两周举行一次，必要时得举行各组联席会议。

各校得于每学期开始与终了时邀请学生家长举行学生家长会议，由校长报告本学期教育计划及工作总结，并征询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

第七章 经费及设备

第三十八条 中学经费开支标准，由各省、市文教厅、局根据中央教育部规定的原则及当地实际情况具体规定之，并报大行政区文教部备案，转报中央教育部备查。

第三十九条 中学酌收学杂费，其标准由各省、市文教厅、局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订定之。

第四十条 中学设人民助学金，其最高标准以能解决学生膳食及一部分必要的书籍、文具费用为原则。凡学生经济困难，经区以上人民政府证明者，均可向学校申请人民助学金。中学所设人民助学金名额，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根据财政状况及当地人民经济情况加以规定，就公私立学校适当分配之。各学校对于青年工农、工农子女、少数民族学生、归国华侨学生及教师子女申请人民助学金时，应在可能条件下尽先予以照顾。

第四十一条 中学的各项设备以适用、经济为原则。各校对于图书、仪器、体育、卫生等设备，应尽先充实。各项设备标准另定之。

第四十二条 中学的教育工会、学生会、青年团等社团应团结全校员、工、学生，协助学校完成教学计划，推进课外及业余政治学习，并增进员、工、学生的生活福利。中学行政领导方面应切实扶助校内各种社团的工作，并密切结合工会、青年团、学生会办好学校。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全国各地区少数民族的中学规程另定之。

第四十四条 各大行政区及中央直辖市、市教育行政机得依本规程规定并参酌地方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请中央教育部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经政务院批准，由中央教育部颁布施行。

中学教学计划（包括各科教学科目及时数）（草案）

科目		年 级	初 中						高 中						六学 年 总计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三学 年 总计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三学 年 总计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本 国 语 文			8	8	7	7	6	6	756	6	6	6	6	6	6	648	1404
数 学	算 术		6	6					216								216
	代 数				3	3	3	3	216	2	2	2	2	2	2	216	432
	几 何				2	2	2	2	144	3	3	2	2			180	324
	三 角											2	2	1	1	108	108
	解 析 几 何													3	3	108	108
物 理					2	2	2	2	144	2	2	3	3	4	4	324	468
化 学					2	2	2	2	144	2	2	2	2	4	4	288	432
生 物	植 物		3	3					108								108
	动 物				3	3			108								108
	生 理 卫 生						2	2	72								72
	达尔文理论基础									2	2					72	72
地 理			3	3	2	2	2	2	252	2	2	2	2			144	396
历 史			3	3	3	3	3	3	324	3	3	3	3	3	3	324	648

中国革命常识					2	2	72								72
社会科学基础知识								2	2	2	2			144	144
共同纲领												1	1	36	36
时事政策	1	1	1	1	1	1	108	1	1	1	1	1	1	108	216
外国语	3	3	3	3	3	3	324	4	4	4	4	4	4	432	756
体育	2	2	2	2	2	2	216	2	2	2	2	2	2	216	432
音乐	1	1	1	1	1	1	108								108
美术	1	1	1	1	1	1	108								108
制图								1	1	1	1	1	1	108	108
每周教课时数	31	31	32	32	32	32	3420	32	32	32	32	32	32	3456	6876
每学期上课周数	18	18	18	18	18	18	108	18	18	18	18	18	18	108	216
教学总时数	558	558	576	576	576	576	3420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3456	6876

说 明

- 一、本教学计划表内所列教学科目，均为必修。
- 二、学生每学期在校时间规定为二十周，除入学注册、考试外，实际上课时间为十八周。
- 三、教学时间每节上课四十五分钟，休息十分钟，每日第二节课后的休息时间得延长至三十分钟。
- 四、学生每日学习时间（包括上课及课外作业时间），初中不得超过八小时，高中不得超过九小时。
- 五、外国语一科，各校得视具体条件，教授俄语或英语。

颁发“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及 “1953年8月至1954年7月试行 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调整办法”

1953年7月22日 (53)中行董字第236号

中学教学计划自1952年3月18日随中学暂行规程(草案)颁发后,在试行过程中已屡有修订。为了适应第一次五年计划建设的要求,我部曾于2月7日制成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初稿,发交各地征求意见,并根据各地意见作了适当的修改。兹将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及1953年8月至1954年7月试行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调整办法,随文附发。希即转发所属各中学自1953年8月起试行,并将试行情况报告我部。1952年3月18日我部颁发的中学暂行规程(草案)中关于教学计划部分自1953年8月起停止试行。

附:一、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

二、试行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调整办法

1953年8月至1954年7月试行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 的调整办法

为了使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在第一个年度试行过程中不致引起教学上的混乱,特根据过去中学各年级学科的设置情形和目前教科书的供应情况,规定1953年8月至1954年7月试行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调整办法。在这一个年度内中学各年级学科的设置除下列调整的以外,其余均按照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执行。

……(略)

说明:

- 一、以上各调整学科未说明每周授课时数的均按照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中的规定执行。
- 二、外国语一科,各校得视具体条件,教授俄语或英语。